证券代码: 835319 证券简称: 康安租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0日上午。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二) 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诚履行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忠诚、勤勉履行《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的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的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

者权益总额,以及公司2018年合并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

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

(五)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6、2019-007)。

(六)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财务报表采用新的报表格式填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对比期间的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也将追溯调整。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七)审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2019 年,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事务所担任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站(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至10: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 C 座 10 层康安租赁大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范卫强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 C 座 11 层 电话: 0573-80770902 传真: 0573-80770900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